**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第一期工程開工說明會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11日上午10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武嶺街-基金一路129巷交叉口

三、主持人：基隆市政府杜簡任秘書國正 紀錄：王漢興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七、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出席單位** | **詢問、****建議事項** | **回覆、****辦理情形** |
| 1 | 立法委員蔡適應服務處 |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，並加強交通維護。 | 已責成施工單位加強工地安全措施及交通動線管理。 |
| 2 | 林副議長沛祥 | 為利民眾機車停車需求，籃球場旁停車場建議不劃設停車格。 | 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取消劃設停車格。 |
| 3 | 莊議員錦田 | 停車場設置可臨接河川治理線，俾利增加停車空間。 | 本計畫停車場位置臨近大武崙溪，因邊坡落差大，如臨接河川治理線須增設擋土牆，惟因經費不足且涉及水土保持等事宜，停車場位置將依本既定計畫施作。 |
| 4 | 鄭議員愷玲 | (1)籃球場旁空地用途?  (2)建議設置阻隔設施，避 免汽車停放。 | (1)籃球場旁規劃設置人行通道 及機車停車格。(2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於空地 旁設置路緣石禁止汽車停放。 |
| 5 | 秦議員鉦 | (1)機車停車位不足，建議 增設。(2)建議增設洗手枱，俾利 民眾運動後洗手。 | (1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取 消劃設停車格，俾利民眾自行 調整停車。(2)安樂區公所刻正規劃於籃球 場周邊設置流動廁所及洗手 設施。 |
| 6 | 陳議員薇仲 | (1)須加強汽、機車停車空 間管理，並於適當地點 設置引導標誌。(2)各設施地點須特別注意 積水問題。(3)建議完工後可開放周邊 民眾先行試用。 | (1)將責成管理單位加強停放車 輛管理，並請規劃設計單位研 議設置停車引導標誌。(2)已責成施工單位於施工時加 強洩水坡度量測。(3)將協調施工單位於完工後無 安全顧慮情況下，先行開放周 邊民眾試用。 |
| 7 | 張議員淵翔 | (1)建議增設充電設施。(2)建議增設行人穿越道。 | (1)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辦理。(2)有關行人穿越道一案，轉請交 通管理單位研議辦理。 |
| 8 | 張議員之豪 | 極限運動設施須符合標準規範。 | 本一期工程簡易極限運動設施為適合小朋友使用之滑板、直排輪等簡易極限運動設施，業依基本規範並考量使用之安全性施作；未來二期工程內將規劃設置符合標準規範之極限運動設施。  |
| 9 | 王議員醒之 | (1)請注意兒童遊戲區安全 地墊之材質、顏色挑選。(2)兒童遊遊戲區與極限設 施區界面如何分隔？(3)建議增設廁所。(4)請協調自來水公司，就 整體景觀、綠地環境進 行整理。 | (1)責成規劃設計單位、承包商依 設計規範採購安全地墊。(2)兒童遊戲與簡易極限運動設 施區已規劃設置欄杆區隔。 (3)安樂區公所業已規劃於周邊 設置流動廁所，刻正辦理採購 作業中。(4)就周邊綠美化及環境整理將 擇期邀請自來水公司召開協 調會，予以改善。 |
| 10 | 張議員耿輝 | 施工期間請特別注意交通、工地安全及施工品質。 | 已責成監造單位、承包商加強注意，並依設計規範施作。 |
| 11 | 俞議員叁發 | (1)原兒童遊戲場邊坡水坑 ，建議一併進行整治，以 保障民眾安全。(2)籃球場及兒童遊戲區圍 網請加高。(3)建議增設廁所。 | (1)原兒童遊戲場邊坡水坑為私 有地，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加 強周邊安全圍籬設置，以保障 民眾安全。(2)已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研議辦 理。(3)安樂區公所業已規劃於周邊 設置流動廁所，並辦理採購作 業中。 |
| 12 | 陳議員明建 | 請協調高速公路局於高架橋護欄周邊設置截水設施。 | 將擇期與高速公路局協調研議設置截水設施。 |

八、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就各與會單位人員意見儘速研議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11時40分